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原投资项目：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2、新投资项目：6,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6783亿元（1美元=6.1305元人民币，2015/4/16）用于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LP40%合伙人份额及增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额：593,051,390.65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3月31日，因利息持续变动，具体金额以实际变更日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36,783.00万元变更用于本次“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合伙份额及增资项目”，其余部分10,176.47万元及“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419.6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925.99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685,018股，发

行价格为每股2.6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0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995.5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5月8日全部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3]158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82,470.99	70,302.83
2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692.70	30,692.7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03,163.69	190,995.53

公司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如下（截止2015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70,302.83	23,343.36	46,959.47
2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692.70	19,273.02	11,419.68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0.00
5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	-	925.99
合计		190,995.53	132,616.38	59,305.14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为定期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资金账户利息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更用于“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合伙人份额及增资项目”，计36,783.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截至2015年3月31日）	变更后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46,959.47	收 购 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 合伙份额及增资项目	36,783.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76.47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1,419.6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45.6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925.99		
合计	59,305.14	合计	59,305.14

注：收购DGT40%合伙人份额及增资项目金额将根据支付时的实际汇率确定，如实际支付金额超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行筹资解决，剩余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利息持续变动，变更后总金额以变更日的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审议议案的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36,783.00万元增资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用于“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合伙份额及增资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共22,522.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行政审批情况

华信天然气已取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自然垄断调节和竞争保护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同意，后续还需取得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的登记及其他可能的监管审批机构的批准同意。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及其他可能的监管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备案或无异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投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烧碱市场需求低迷，预计“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一期10万吨/年的产能目前已经足够满足市场需求。“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因为市场开拓缓慢、农资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迟缓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落后于项目规划，且未来前景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决定除已建设完成的部分外，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用于“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及“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共计593,051,390.65元，因利息持续变动，具体金额以实际变更日为准），变更用于“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合伙人份额及增资项目”，共计3.6783亿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发展原有农药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收购方式逐步介入能源行业。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8.6亿元，公司已支付了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剩余款项预计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控股股东委托贷款（预计不超过3亿元）。2015年3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2.1977亿元收购其持有的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预计将于2015年上半年以自有资金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2.43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一方面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另一方面有必要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就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1.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公司并承诺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新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LP 40%合伙人份额及增资项目

公司拟先向华信天然气增资，再通过华信天然气分别以现金1,800万美元（合计3,600万美元）向DOSTYK GAS TERMINAL LLP（以下简称“DGT”）现有两位合伙人各收购其持有的DGT20%合伙人份额，合计40%合伙人份额。收购完成后，华信天然气计划与DGT现有两位合伙人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向DGT增资6,000万美元，其中华信天然气以现金增资2,400万美元。华信天然气本次收购和后续增资共需支付6,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6783亿元（按照2015年4月16日1美元=6.1305人民币计算）。

此外，DGT现有合伙人之一Ropiton Holding B.V. 同意将其持有的10%DGT合伙人份额托管至华信天然气，由华信天然气代为行使投票权。

综上，本次投资完成后，华信天然气合计将拥有DGT40%的合伙人份额以及50%的投票权，并将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获取董事会多数席位和核心高管任命权，以实现DGT的控制。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	DostykGasTerminalLLP
住 所	DostykVillage, AlakolDistrict, AlmatyOblast, 040020, RK
董事会主席	M. Dzhamalbekov
注册资本	100,000 坚戈（约合 4,215.99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LLP（有限责任合伙）
主营业务	液化石油气贸易以及液化石油气物流运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7 日

1元人民币=23.7192坚戈, 2015/4/16

目前, DGT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坚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Trade Commerce Oil LLP（以下简称“TCO”）	50,000	50%
2	Ropiton Holding B.V.（以下简称“Ropiton”）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2、业务情况

DGT的主营业务为液化石油气中转物流服务和贸易。其主要业务模式为: DGT从哈萨克斯坦上游供应商处以铁路方式将液化石油气运送至位于Dostyk镇的中转站, 再将液化石油气换装至用于后续运输的专用车辆或者铁路罐车上; 根据市场和客户的要求, 开展相关液化石油气贸易业务。

DGT位于Dostyk镇, 距离中哈阿拉山口边境口岸约20公里, 具有较为独特的地理优势。此外, 根据哈萨克斯坦对液化石油气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的相关法律规定, 对液化石油气的批发贸易只能由合格的供应公司进行, DGT已于2013年10月取得了此项经营的资质认可。DGT液化石油气中转物流服务的对象和贸易出口的主要对象是中国境内石化企业。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 DGT已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数家大中型石化公司签订了自2015年起的中长期液化石油气供应的合作备忘录。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Ernst &YoungLLP（以下简称“EY”）对DGT出具的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DGT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 533, 449. 69	8, 900, 553. 14
营业成本	242, 631, 328. 21	14, 065, 398. 50
毛利润	122, 902, 121. 49	-5, 164, 845. 36
净利润	53, 365, 206. 25	2, 388, 191. 84

注：1元人民币=23.7192坚戈，2015/4/16

来源：EY审计报告

（三）交易价格

根据KPMG Valuation LLP（以下简称“KPMG”）出具的估值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DGT 100%权益进行估值。经对公司自由现金流（FCFF）进行估计，DGT 100%权益的市场价值（Market Value）为8,000万美元；在此基础上，基于本公司对DGT的换装量和交易量的预测差异以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中特定风险预测的降低综合考虑DGT与多家中国石化公司签订的合作文件等因素，DGT 100%权益的投资价值（Investment Value）为1.65亿美元。

基于KPMG提出的上述估值区间，结合DGT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经各方多次协商讨论，确定最终确定以9,000万美元作为DGT 100%权益的价值。

综上，华信天然气以9,000万美元作为本次收购40%合伙人份额以及后续增资的定价依据，即华信天然气分别以1,800万美元（合计3,600万美元）的价格受让两名合伙人各自持有的DGT20%（合计40%）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完成后，华信天然气计划和另外两名合伙人将采取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向DGT增资共计6,000万美元，以促进DGT发展，其中华信天然气增资金额2,400万美元。本次受让合伙人份额及后续增资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

（四）交易对方

1、Trade Commerce Oil LLP

名 称	Trade Commerce Oil LLP
住 所	34 AlFarabi Avenue, block “A”, Medeu district, 050059, Almaty, Kazakhstan

董事会主席	M Amanbayev
注册资本	116,800 坚戈（约合 4,924.28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LLP（有限责任合伙）
主营业务	天然气贸易和转运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1 日

1元人民币=23.7192坚戈，2015/4/16

2、Ropiton Holding B.V.

名 称	Ropiton Holding B.V.
住 所	Strawinskylaan411, 1077XX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董事会主席	JinCheng
注册资本	90,000 欧元（约合 592,326.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8,000 欧元（约合 118,465.2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提供融资服务、担保及持有和推广知识产权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1欧元=6.5814元人民币，2015/4/16

（五）协议主要内容

华信天然气与Trade Commerce Oil LLP及Ropiton Holding B.V.于2015年4月27日签订了《合伙人份额转让合同》。

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分别以现金1,800万美元向DGT现有两位合伙人各收购其持有的DGT20%合伙人份额，合计40%合伙人份额。收购完成后，华信天然气计划与DGT现有两位合伙人共同以现金的方式同比例向DGT增资6,000万美元，其中华信天然气以现金增资2,400万美元。华信天然气本次转让和增资共需支付6,000万美元。

此外，由DGT原合伙人Ropiton Holding B.V.将另行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10% DGT合伙人份额托管至华信天然气，由其代为行使投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天然气合计将拥有DGT40%的合伙人份额以及50%的投票权。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综合市场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战略定位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向更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存在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及其他可能的监管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备案或无异议；华信天然气已取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自然垄断调节和竞争保护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同意，后续还需取得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的登记及其他可能的监管审批机构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无法通过监管审批的风险，或者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等可能，从而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整合风险

DGT 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融合与改进，如不能做到资源与业务的有效整合，将产生整合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无法达到收购预期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进行企业文化宣贯，促进双方的企业文化融合，同时保持 DGT 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其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而受到影响，平稳快速地实现 DGT 与公司的整合。

（三）市场风险

DGT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跨境液化石油气贸易及运输，未来可能出现诸如汇率波动、液化石油气价格波动、政治环境动荡、经济下滑、物流瓶颈等影响其

业务发展的不利情形，将为公司带来市场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实时跟进上下游的供需情况变动，及时对公司的运营计划进行调整，尽量将市场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最小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响应国家“一路一带”政策并从企业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实际运营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有利于最大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

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 DOSTYK GAS TERMINAL LLP40%合伙人份额及增资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信国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信国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KPMG估值报告
- 6、EY审计报告
- 7、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8、华信天然气与TradeCommerceOilLLP及RopitonHoldingB.V. 签订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合同》
- 9、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自然垄断调节和竞争保护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经营集中的批复》。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